

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文件

许综执〔2022〕5号

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免于处罚 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 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管部门，局属执法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豫建法〔2022〕2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

《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主要街道建（构）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、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	《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主要街道建（构）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、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2	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	《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，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在责令期限内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3	占用城市道路、地下通道、人行天桥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、揽工、散发广告，不按规定的地点经营的	《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，擅自设摊经营、揽工、修理、加工、散发广告，不按规定的地点经营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4	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	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，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，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，责令限期恢复，逾期不恢复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”	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，在责令期限内恢复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5	出现污损、破损、残缺未及时刷新、维修、更换或者拆除的	《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出现污损、破损、残缺未及时刷新、维修、更换或者拆除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在责令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6	在水系保护区域内擅自摆摊设点的	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六）擅自摆摊设点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7	在水系保护区域内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、荷花、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的	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，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五）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花、荷叶、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8	在水系保护区域内清洗动物、洗漆物品、洗刷车辆	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，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四）清洗动物、洗漆物品、洗刷车辆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9	在禁钓区、禁钓期垂钓；占用观景台、栈道、游园道路、桥梁垂钓的	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三）违规垂钓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10	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	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二）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，处一百元罚款。	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1	在水系保护重点区域进行规模以下养殖的	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一）在水系保护重点区域进行规模以下养殖的，责令拆除或者关闭，处禽类每只十元、畜类每头一百元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	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免于处罚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13	规划违法	《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三条	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，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，在建设工程基础形成之前，停止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并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免于处罚	加强巡查，做好事前提示、事中指导，对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制止。
14	规划违法	《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三条	下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	《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期拆除，不能拆除的，没收该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，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。	免于罚款	加强巡查，做好事前提示、事中指导，对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制止。

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擅自占用城市绿地	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，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，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，责令限期恢复，逾期不恢复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	1.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；3. 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2	擅自采摘花果枝叶、采收种条、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	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	1.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 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3	<p>攀爬树木，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、架设电线，或者捆绑铁丝，包裹树木，硬化树穴，剥损树皮，钉钉、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</p>	<p>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违反第一项规定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</p>	<p>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</p>	<p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处罚 基准内从轻</p>	<p>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</p>
4	<p>践踏花草，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上停放</p>	<p>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违反第一项规定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</p>	<p>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</p>	<p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处罚 基准内从轻</p>	<p>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</p>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5	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	《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搭建临时建筑（构）筑物等影响市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	1.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轻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6	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、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	《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、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。非经营性的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经营性的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	1.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3. 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轻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7	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（核）、纸屑、废电池、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	《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（核）、纸屑、废电池、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	1.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 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轻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8	个人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、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	《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二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、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	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处 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堆放、吊挂、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	《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,堆放、吊挂、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,处以警告,责令立即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	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; 2.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	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2	涂写、刻画或者擅自张贴、悬挂宣传品的	《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涂写、刻画或者擅自张贴、悬挂宣传品的,责令立即改正,并处警告、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; 2.非古树名木; 3.立即改正、主动清理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	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3	在绿地内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	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（四）违反第七项规定，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擅自搭建（构）筑物的，责令限期拆除、恢复原状，并处每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1.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2. 立即改正、主动清理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	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